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李素誼

相 對 人 路豐貨運有限公司

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13年度司字第3號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對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前揭本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並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3月8日函文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該函文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項函文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